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2026年度審計師。
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謝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陽鑫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段文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余效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嘉麗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戴曉鳳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謝志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根據一般授權行使的任何情況,制訂及執行任何股份發行提議詳情:

「動議:

- (A) (a) 下述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述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亦按相同詮釋。

(B) 授權董事會(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制訂及執行任何股份發行提議詳情。」

14. 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釐定詳細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購回該等H股的數量，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相關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的日期。」

聽取的事項

15. 聽取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謹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2026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先生、陽鑫先生及段文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戴曉鳳博士及謝志偉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填妥且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於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註冊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

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5.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6.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7. 本公司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

聯絡人：段文明先生

電子郵件：ir@hollwingroup.com

8.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